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行股份4,470.6654万股，占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后，大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71,530.597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发集团与东吴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4,470.66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本次增持后，大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1,530.597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6.00%，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苏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66

变动类型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4,470.6654		1.00
合计	4,470.665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国发集团	66,684.9324	14.92	68,805.9511
东吴证券	375.0000	0.08	2,724.6467
合计持有股份	67,059.9324	15.00	71,530.5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59.9324	15.00	71,530.5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大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